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类校外培训

机构准入指引（试行）》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要求，为促进全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自治区科技厅牵头组织起草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送审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明确提出：持续规范校外培训，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根据国家对“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自治区印发了《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明确要求文化、体育、科技等相关主管部门要尽快出台针对文艺、体育、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11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专题工作推进协调会，黄俊华副主席在会上明确：文化、体育、科技等相关部门要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要求，尽快出台文艺、体育、科技类非学科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后来根据工作实际，改为“准入指引”）。

二、主要起草依据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三）《科学技术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209号）

（四）《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

（五）《广西壮族自治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18〕14号）

（六）《金华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金市科〔2021〕65号）

三、起草过程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双减”工作部署，规范科技类校外培训行为,加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自治区科技厅成立文件起草组，启动自治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有关管理办法编制工作。

2021年10月，自治区科技厅牵头成立起草组，正式启动文件起草工作，通过文献调研等形式，深入研究国家、自治区文件精神，认真了解掌握区内外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政策措施；

2021年11月22日，发文向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征求自治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意见建议；

2021年12月1日，吸纳各单位反馈意见建议，形成《暂行办法》（初稿），并在科技厅内部征求意见；

2021年12月6日，科技厅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文稿编制工作，会后对文稿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1年12月10日，科技厅就《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发文向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

12月20日，经综合采纳厅内各处室、各市、各有关部门意见建议，认真研究修改完善形成《暂行办法》（送审稿）。

2022年5月，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意见，为淡化文件审批色彩（我厅三定方案中并无审批培训机构设置职责），突出文件业务流程指导的用意，文件名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下文简称《准入指引》），并再次去函征求有关厅局和各市人民政府意见。

四、文本框架结构

《准入指引》分为正文和附件两部分。其中正文共有适用范围、机构设置、场地设施、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审批登记、资金监管和附则等8项内容。

关于“适用范围”，明确本指引所称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是指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由社会举办的，面向中小学生科技类培训服务的非学历培训机构。

关于“机构设置”，明确了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党建引领原则、举办者条件、机构名称、开办资金、法定代表人和管理人员条件以及章程及管理要求等事项。

关于“场地设施”，明确了场地性质、面积大小、设施设备及安全要求等事项。

关于“从业人员”，明确了基本条件、人员配备、人员管理等三个方面的要求。

关于“培训内容”，明确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材料选用审核等方面的要求。

关于“审批登记”，明确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登记后才能开展培训。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管理，举办者向县级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科技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批并出具审核意见书。举办者持审核意见书到民政部门或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登记。

关于“资金监管”，明确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或变相收取超过3个月或60课时费用。各地要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实行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全覆盖。

最后，附则要求，各设区市要按照本准入指引的要求和当地实际，研究制订本地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的具体设置要求、审批登记办法和流程，并明确指引内容不能与相关上位法规有冲突。

五、意见采纳情况

2022年5月，自治区科技厅将《准入指引》（征求意见稿）印送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共收到60条修改意见，经研究，采纳或综合采纳51条，不采纳9条。意见采纳情况见附件3。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我厅已与提出修改建议单位进行了沟通，取得意见单位的理解。